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3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股东会行使监督权，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免去程启军、汪杨、潘星星、苏明、唐明监事职务；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免去韩颖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苏明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公告称上述变动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